#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 7 人,其 中董事李烜、周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 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,本次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,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2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 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(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)。 授信期限内, 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,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.65 亿元,授信期限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(具体起止日期 以银行审批为准)。具体授信额度、品种及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,授信额 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,并在授信 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官,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 际经营需求,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相关授信事宜,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月20日